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

(1981 年 8 月 5 日吉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)

为了鼓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, 高度负责、积极和高效率地工作,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多作贡献, 现根据一九五七年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》,结合我省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惩任务与原则

国家行政机关奖惩工作的任务是,教育工作人员认真学习 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不断提高全心全意 为人民服务的觉悟,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防止 和纠正失职或违法乱纪行为,确保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贯彻 执行。

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,依据宪法和《国务院关于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》,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 鼓励相结合,以精神鼓励为主,教育与惩戒相结合,以教育为主 的原则进行。

全省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必须建立和健全机关干部岗位责任制,明确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和尽职尽责的要求,做到功过分明, 奖惩严明。

二、奖励

- (一)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,应该予以奖励:
- 1、忠于职守,认真负责,任劳任怨,办事效率高,完成任 务好,有突出成绩的:
- 2、努力钻研业务,在工作中发明创造,提出合理化建议, 对四化建设有显著贡献的:
- 3、深入实际,调查研究,认真总结经验,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,有显著成效的;
- 4、坚持原则,办事公道,作风正派,不谋私利,廉洁奉公, 艰苦奋斗,为广大群众所称赞的;
- 5、在执行政策, 遵守法纪和规章制度方面, 一贯起模范作 用的;
- 6、爱护公共财产、节约国家、集体资财有显著成绩的,或 防止、挽救事故有重大贡献的;
 - 7、同严重违法失职行为或不良倾向坚决斗争有显著功绩

的;

8、其他应该予以奖励的。

(二) 奖励的种类和形式

奖励分为:记功、记大功、评为先进工作者、评为模范干部、升级、升职、通令嘉奖。在给予政治荣誉奖授予奖状或奖章的同时,酌情发给奖品或奖金。

奖励形式,采取定期考核评比奖励与随时奖励相结合的形式进行。定期奖励,一般每年年终结合工作评奖一次。对那些完成某项任务或在一次重大事件中,做出显著成绩或有特殊贡献的,应随时给予奖励。

(三) 评比方法

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励,一定要严肃认真,贯彻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方法。充分发扬民主,走群众路线,在平时考核的基础上,依据个人执行岗位责任制的情况,严格按照奖励条件,由群众评议,提出受奖人员名单,然后由机关领导审定。

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励,应该在适当的会议上公布;事迹突出的可登报刊;《奖励审批呈报表》存入本人档案,作为考核、任用、晋级、升职的依据。

(四)奖励的批准权限

给予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励,按照奖励种类和干部任

免权限报请批准。

- 1、授予记功、记大功、本单位先进工作者的,由所在机关或上级机关决定;
- 2、授予县级以上先进工作者、模范干部,由县级以上各级 人民政府或相当机关决定;
- 3、升级,由所在机关提出意见,逐级上报。县(市)由市、州、行署人事局决定;省直机关由省人事局决定;
 - 4、升职,由任命其新职务的机关决定;
- 5、通令嘉奖,由受奖人所在机关提出意见,逐级上报,由 省人民政府决定。

(五) 奖励经费

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奖励工作人员所需要的经费,列入各级行政经费开支。

三、惩戒

- (一)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失职行为,尚未构成犯罪的,或犯罪情节轻微,不需要判处刑罚的,应予以行政纪律处分。违纪情节轻微,悔改表现好的,也可以免予处分。
- 1、违反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法令和政府的决定、命令、规章制度的;
 - 2、玩忽职守, 贻误工作造成损失的;

- 3、严重的官僚主义、强迫命令、瞎指挥,给国家、集体和 人民的利益造成损失的;
- 4、利用职权, 徇私舞弊, 行贿受贿, 损公肥私, 在群众中 造成不良影响的;
 - 5、捏造事实诬陷他人的;
- 6、违反民主集中制,不服从上级决议或者压制民主,打击 报复的;
- 7、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,欺骗群众,骗取荣誉,包庇怂恿 违法乱纪行为的:
 - 8、拉帮结派, 拨弄是非, 破坏安定团结的;
- 9、贪污盗窃,投机倒把,走私,挥霍浪费国家和集体资财, 损害公共财物的;
 - 10、腐化堕落, 道德败坏, 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的;
 - 11、违反国家保密规定,泄露国家机密或失密的:
 - 12、其它违反行政纪律的。
- (二)处分种类分为: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降职、 撤职、开除留用察看、开除。
- (三)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国家纪律的工作人员,在追究纪律责任和给予纪律处分的时候,必须本着严肃慎重、区别对待的方针,按照所犯错误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,参照本人平常的

表现和对错误的认识程度,分别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或免予处分。

- 1、对于违反国家纪律,情节较轻,虽使国家、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一定损失,但仍然可以继续担任现任职务的工作人员,可以分别情况给予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处分。经过批评教育,对错误有深刻认识的,可以免予处分。
- 2、对于违反国家纪律,情节严重,使国家、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,不能继续担任现任工作或职务的工作人员,可以给予降级、降职或者撤职处分。
- 3、对于违反国家纪律,情节恶劣,使国家、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,尚可留有最后悔改机会的,可以给予开除留用察看处分。开除留用察看的时间为一年。开除留用察看期间,分配不叙职的工作,发给生活费。开除留用察看时间满一年后,经过考察证明确有悔改表现的,应重新安排工作和确定工资级别;表现不好的,可以延长一年继续考察。
- 4、对于严重违法失职屡教不改,或者蜕化变质,不可救药的分子,可给予开除处分。

对于工作人员无故不上班工作,或不服从组织分配,调动工作后,无故逾期不报到的,按旷工处理,停发工资。情节严重的, 酌情给予行政纪律处分。擅自离职的人员,经组织教育后,超过 六个月不回工作岗位的,按自动离职处理。

(四) 纪律处分的审批权限

- 1、各级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政府工作人员,受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处分的,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,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;受降职、撤职、开除留用察看、开除处分的,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,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;
- 2、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国家行政机关职务的工作人员,受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和降级处分,由上级人民政府批准;对于严重违犯纪律,不适合担任现任职务的,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罢免,或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免职,报上级机关备案;
- 3、省人民政府任命的工作人员受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处分, 由各该机关或主管上级机关批准,报省人民政府备案;受降级、 降职、撤职、开除留用察看和开除处分,由各该机关或主管上级 机关,提出处理意见,报省人民政府批准;
- 4、省人民政府直属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,受行政纪律处分,报省人民政府的委、办、厅、局批准,开除处分,报省人民政府备案:
- 5、市、州人民政府、行政公署任命的工作人员,受行政纪律处分,报市、州人民政府、行政公署批准,受开除处分,报省人民政府备案;
- 6、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任命的工作人员,受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降职、撤职、开除留用察看处分,由县(市)、

区人民政府批准; 开除处分, 由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呈报市、州人民政府、行政公署批准, 报省人民政府备案;

- 7、各级人民政府任命职务以外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给 予开除处分的,须报经市、州人民政府、行政公署或省政府委、 办、厅、局批准,报省人民政府备案;
- 8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党纪、政纪双重处分的,其行政纪律处分,根据党委的建议,由各级人事部门负责承办政纪处分手续,按审批权限,呈报有关机关批准。

(五) 处分的程序

- 1、给予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处分时,除有关国家机密或不宜公开处理的案件外,都要经过一定的群众会议讨论,并通知受处分人出席,听取本人申述意见,也允许别人为受处分的人申辩。
- 2、处分决定材料应同受处分人见面,并经本人签署意见, 如本人拒绝签署意见,由承办机关写明情况。
- 3、对于报请上级机关审批的纪律处分案件,要报送处分决定、错误事实综合材料、证据材料、受处分人的检查材料。上报备案的案件,须有处分决定和错误事实综合材料。上报各级人民政府审批或备案的材料,要经送本级人事部门。
- 4、纪律处分经批准后,应该书面通知本人,并将处分决定和与决定有关的材料存入本人档案。

四、奖惩工作的承办部门

对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奖惩,是各级人民政府及 其所属行政机关的职责。各级政府的人事部门,是本级政府管理 奖惩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,职责范围是:

- (一)负责《奖惩暂行规定》和本办法的贯彻执行,并对同级政府所属职能部门和下级人事部门的奖惩工作,进行业务指导,组织经验交流,解答奖惩工作中的问题。
- (二)负责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的奖励事宜和惩戒案件, 提出具体意见报请批准,并履行审批手续。
- (三)受理不服行政纪律处分的申诉案件,根据情况,转交有关部门复议或复查,或者直接进行复议或复查。
- (四) 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国家纪律和失职 行为的检举、控告案件,根据具体内容,转交被检举、控告人的 所在机关或上一级组织负责查处,或直接查处。
- (五)承办上级机关或领导交办的奖惩工作事宜,并报告办理结果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,省内 企业、事业单位中工作人员的奖惩,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 - (二) 各级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可根据本

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- (三)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执行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〉的实施办法》即行作废。
- (四)本办法如与上级机关颁发的新的规定发生抵触时,按 上级规定执行。